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暨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暨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作出的变更。

独立董事：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

2023年10月26日